〈明清文獻中「臺灣非明版圖」例證〉，收於《鄭欽仁教授榮退紀念論文集》(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267-293。

明清文獻中「臺灣非明版圖」例證*

周婉窈

臺灣收入中國版圖在康熙二十三年（1684），明載史籍，毫無疑問。在此之前，臺灣不是中國的版圖，官方文書亦無含糊之處。今天的臺灣島在明季以前名稱未定，明代文獻大抵稱爲「東番」。《明實錄》萬曆二年（1574）首次出現東番。根據該文獻，海賊林鳳鳴逃匿躲藏到東番，福建總兵於是招漁民「諭東番合剿」，[1]由此可見當時福建、澎湖一帶漁民與臺灣「番人」已有接觸，然而明朝官方須透過漁民要求番人合剿海賊，正表示兩邊無正式之關係。[2]《明實錄》萬曆四十四年（1616）有「雞籠逼我東鄙，距汛地僅更數水程」之言，[3]「雞籠」約指今天基隆一帶；雞籠既逼東鄙，當然不在版圖之內，而且也不屬於汛守的範圍。《清聖祖實錄》康熙二十二年十月十日條：「上曰：……臺灣屬海外地方，無甚關係，……」，明白說臺灣是海外地方。[4]清初撰修的《明史》將雞籠列於〈外國傳〉中，雞籠（雞籠山）泛指臺灣島。[5]上舉數條重要的官方文獻皆清清楚楚指出：臺灣在被清廷收入版圖之前，不是中國的領土。

---

* 筆者在撰寫本文過程中，承蒙曹永和教授、林偉盛教授與康培德教授惠予協助與指點，謹此表達深謝之意。曹教授又且賜借荷蘭文獻謄本與手抄稿，林教授也提供微捲影本，令筆者感銘於心。不過，文中若有錯誤，仍是筆者的責任。

1 在此須說明的是，「東番」一詞起初很可能只指今天臺灣西南沿海一帶，非指臺灣全島。

2 [黃彰健校勘]《明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1966年）冊97《明神宗實錄》，卷26，頁11b；《明神宗實錄》卷30，頁6a–b。

3 《明實錄》冊120《明神宗實錄》卷546，頁11b。

4 《[大清]聖祖仁皇帝實錄》（臺北：臺灣華文書局）卷112，頁20a–b（總頁1496）。

5 見張廷玉等，《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84年），頁8376–8377。「雞籠」條云：「雞籠山在彭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其地，北自雞籠，南至浪嶠，可一千餘里。東自多羅滿，西至王城，可九百餘里。」可知至遲在修《明史》時，「雞籠」有廣狹兩義，狹義約指今天之基隆一帶，廣義則指臺灣島。附帶一提，此條中關於臺灣土著民族之描述大抵鈔自陳第〈東番記〉。

史籍昭然若揭，但或許由於民族主義的偏見，或許受到現實政治的影響，不少大陸學者面對史料，卻視而不見，大唱「臺灣自古以來即是中國領土」的論調。臺灣將來與中國是分是合，殊難逆料；過去不是領土未必不可合，過去是領土也未必不可分。或分或合是當前臺海兩岸面臨的重大政治問題，牽扯到的層面甚廣且深。此一問題之產生，不能不說與臺灣過去三百六十餘年的歷史有關，尤其是入清後的兩百二十二年。從地質上與史前人類活動來說，臺灣與大陸關係十分密切。然而關係密切與「不可分之領土」是兩回事。就「版圖」觀念而言，臺灣與中國的關係到底如何？這是本文關心的重點。

本文首先檢討大陸學者普遍的說法，其次試圖從明代文獻中列舉有關臺灣的記載，以證示當時人明確認爲臺灣不是中國的領土，再其次討論大陸學者之主張在證據上的問題，最後舉例說明清人對臺灣之隸屬的根本認識。「臺灣非明版圖」不是筆者的新發現，二十一年前前輩學者楊雲萍早已揭明此一事實，[6]而於相關史料有所涉獵的學者，只要不昧於現實政治的觀點，也應了然於胸的，筆者不過是將明清兩代人的看法略作整理而已。但願藉此能稍息一時之譌論，讓歷史的還諸歷史，政治的歸政治。

一、「臺灣自古即爲中國領土」說

一九九一年由福建人民出版社刊行的《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開宗明義即說：「臺灣與大陸有著極其密切的歷史關係，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居住在臺灣的高山族是祖國民族大家庭的成員。……」[7]（底線爲筆者所加，以下皆同）此一論調忠實地反映了當前中國政府對臺灣的基本政治主張。此書的作者劉如仲與苗學孟，頗有著述，但兩人皆非專治臺灣史的學者。[8]同一年，青海人民

---

[6] 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收於氏著《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3 年），頁 367–374。

[7] 劉如仲、苗學孟，《清代臺灣高山族社會生活》（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91 年），頁 1。

[8] 筆者不知道劉如仲與苗學孟所屬單位，惟劉如仲編著有《清代民族圖志》、《準噶爾的歷史與文物》，以及一系列古董鑑賞的書籍（如古玉、古錢、文房四寶、銅鏡之鑑賞）。劉如仲與苗學孟另外合編有《臺灣林爽文起義資料選編》（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4 年）。

出版社印行《臺灣歷史與高山族文化》一書，[9]開卷第一篇即是〈怎樣說明臺灣自古就是我國領土〉。此書作者張崇根號稱治臺灣史三十餘年，但他的作品政治宣傳意味非常濃厚，在方法上遠離基本的歷史研究的原則，因此本文不擬多費筆墨，一一予以駁斥。[10]

值得我們注意的是，大陸治臺灣史的著名學者幾乎同聲一氣，作此主張。例如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的陳碧笙先生，在題爲《臺灣地方史》一書的「前言」中，明白聲稱：「臺灣是我國的神聖領土，臺灣各族人民是我們的骨肉同胞。」[11]又說：「有史以來，臺灣始終是祖國大陸的一部分，這是一條早已爲許多歷史事實所反復証明了的真理。」[12]陳碧笙之外，其他治臺灣史的著名學者又怎麼看呢？

陳孔立是廈門大學的教授，著名的臺灣史研究者，他在一九九〇年出版一本臺灣史專著，書名爲《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13]在這本書中，陳孔立說：「臺灣是中國領土的一個組成部份」、「臺灣是中國的領土；臺灣人民都是中華民族的成員。」[14]比起劉如仲、苗學孟、張崇根與陳碧笙，陳孔立在用語上比較審慎，他並未明白地說臺灣「自古以來」是中國的領土。臺灣的確曾經是中國的領土，由於中文沒有「時式」，因此我們很難說陳孔立的說法一定是錯誤的——如果他只是陳述過去某個時期的歷史事實，而非主張其「恆爲真」，那麼他的說法勉強說得通。但是，上引第二句的後半句：「臺灣人民都是中華民族的成員」，給人他是作「恆爲真」之主張的印象。[15]因此，我們不能不懷疑當陳孔立說「臺灣是

---

9 張崇根，《臺灣歷史與高山族文化》（西寧：青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10 舉例來說，張崇根把臺灣與澎湖視為同一個歷史地理的單元，凡文獻上講澎湖的，一概應用到臺灣，照這樣的推論，臺灣當然早就隸屬中國。在他的說法裡，南宋時臺灣即屬於中國，因為南宋時已「遣將分屯」澎湖。見張書，頁 11–15。

11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增訂本]（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0 年）。

12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302。

13 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0 年）。

14 陳孔立，《清代臺灣移民社會研究》，頁 60、62。

15 實則臺灣原住民在他們長久的歷史中並不屬於中華民族；他們被視為「中華民族」的成員最早只能從一九四五年算起，現在也被列為中華人民共和國 55 個少數民族之一，稱為「高山族」。研究民族主義或族群歷史的學者大都承認：「民族」的定義與界線往往是流動的，可分可合。不過，當我們回頭看歷史時，還是應該儘量了解歷史的實際情況。雖然受當代某些思潮影響的人會質疑沒有所謂的「歷史真實」可言，但是，如果我們說十三行文化的主人（可能是凱達格蘭族），或明末陳第所見到的東番（應

中國的領土」，其實等於說「臺灣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

我們的懷疑在別的地方得到證實。陳孔立在他主編的《臺灣歷史綱要》一書中，[16]指出臺灣在荷蘭人佔領之前即是中國的領土。該書列舉了有利於此一主張的說法，其一：荷蘭人跟日本人說「臺灣土地不屬于日本人，而是屬于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爲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17]其二：「鄭成功認爲，臺灣是他父親的產業，是暫時借給荷蘭人的。」[18]在這裡，明顯的設定是臺灣在荷據以前就是中國領土。然而，這個說法所根據的證據是後起的、旁支的，與更爲原始而直接的史料相衝突。關於這個說法的證據問題留待第三節詳論。

研究荷蘭時代臺灣歷史的楊彥杰也認爲臺灣在荷蘭佔據以前就屬於中國，他說：「……荷蘭人移佔臺灣，仍然是對中國領土的侵佔。」[19]然而，楊彥杰自己徵引的文獻本身就明白告訴我們臺灣是「夷區」。爲便於討論，茲不嫌冗長，迻錄楊書一段文字及其引文於下：[20]

> 1624 年冬，在荷蘭人剛移居大員後不久，詔安縣鄉官沈鈇即上書南居益，建議"移檄暹羅"，宜諭荷人從臺灣撤走。書云：
>
> > 夫大灣去彭湖數十里，雖稱裔區，實泉漳咽喉也。沿海商民補釣貿易，往來必經。即呂宋一島首長，亦恨紅裔絕他利市，必怨其久駐大灣，為他國梗也。……為今之計，二三長老懇望祖臺給以公檄，選擇武士帶諭暹羅島主，嚴令紅裔速歸本土，不許久駐大灣，引誘日本奸佞互市。仍令巡夫海孫公祖、謝總戎、俞副將、劉游擊諸君，斟酌速行。……日下北風正起，水勢甚便，祈毅然早發，非止一閩之幸，實國家之福也。
>
> 其後不久，沈鈇又呈遞著名的《上南撫臺暨巡海公祖請建彭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為重鎮書》，……

為西拉雅族）是中華民族的成員，我想這裡邊還是存在著是否合乎歷史真實的問題的。

[16] 陳孔立編，《臺灣歷史綱要》（北京：九洲圖書出版社，1996 年）。

[17] 陳孔立編，《臺灣歷史綱要》，頁 46。

[18] 陳孔立編，《臺灣歷史綱要》，頁 78。

[19] 楊彥杰，《荷蘭時代臺灣史》（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2 年），頁 37。

[20] 楊彥杰，《荷蘭時代臺灣史》，頁 38。

在楊彥杰的引文中，沈鈇說：「夫大灣去彭湖數十里，雖稱裔區，實泉漳咽喉也。」在這裡，「大灣」即「大員」；「裔」通「夷」，「裔區」即「夷區」。（同一條文獻中的「紅裔」即爲「紅夷」。）沈鈇的意思很清楚：雖然大員（今安平一帶，尚未指稱今天的臺灣全島）是夷區，但卻握住了泉州漳州的出入口——這正是問題的所在。換句話說，臺灣是外國，但對福建沿海來說位置緊要。明末清初從官方的角度看臺灣，大多不離此一立場。

大員除了是「泉漳咽喉」外，自明末以來與隸屬中國版圖的澎湖關係密切。然而，就漢人歷史的發展而言，澎湖列嶼與臺灣本島雖僅一水相隔，在鄭成功佔領臺灣以前，澎湖與臺灣的歷史脈絡是不相統屬的，也就是說，各有各的發展歷程。最早關於澎湖隸屬中國的記載在宋趙汝适《諸蕃志》。該書成於寶慶元年（1225），「毗舍耶國」條云：「泉有海島曰彭湖，隸晉江縣」。[21]

根據曹永和的研究，在宋代，澎湖在國際貿易幹線之外，最初似爲漁民所開拓，作爲閩人的漁場。[22]到了元代，根據汪大淵《島夷誌略》，澎湖已有不少泉州人定居於該地。至元年間立巡檢司。明初曾一度放棄澎湖，徙民墟地。然由於沿海居民靠海爲生，禁令很難被遵守，其後澎湖仍然繼續作爲福建沿海漁民的移居地與漁場，且成爲「東洋」海域逃民蝟集之所。嘉靖中葉，海盜猖獗於大陸沿海，澎湖遂成爲海盜與倭寇的巢穴，是走私貿易的會合點。萬曆中期以後，明廷加強沿海警備；萬曆末年走私貿易逐漸從澎湖轉到臺灣。[23]

捕魚與販洋是促使漢人到臺灣西南沿海的主要原因。明末出現於文獻的臺灣地名主要爲雞籠、淡水與北港。雞籠、淡水在北部，北港是大員的別稱，今安平。由於大員一帶海域在澎湖漁民的漁場範圍內，所謂「北港捕魚」即指至臺灣西南海域捕魚。無論到雞籠、淡水作買賣（漢番交易），或到北港捕魚，都需要船引。由於「北港捕魚」的結果，臺灣海岸有季節性的中國漁民搭蓋魚寮作短暫居留，

---

[21] 見馮承鈞校注，《諸蕃志校注》（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7 年），頁 86–87。於此附帶一提，「彭湖」一名見於文獻非始自《諸蕃志》，曹永和指出更早出現在真德秀〈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西元 1218 年）。見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 年），頁 99–100。

[22]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105、107、131、134、140、153。

[23]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113。

這是漢人定居臺灣的前奏——魚寮日後逐漸發展成爲漁村。[24]以是，明末以來，就新航路（東洋針路）[25]、海盜倭寇圈、捕魚漁場而言，臺灣島從北港到雞籠沿岸逐漸被納入大陸沿海漢人的活動範圍。臺澎關係日深，然而此時的臺灣仍然是不折不扣的「夷區」。我們容易犯的毛病是，把今天臺澎一體的情況未經檢討即套用到明鄭以前。

一六二二到一六二四年之間，荷蘭人曾經佔據澎湖，並且興築城堡。後經過與中國一番談判與戰爭後，撤離澎湖，轉據對岸的大員。關於這段過程，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的學者陳小沖寫過一篇長文〈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26]陳小沖的基本設定也是臺灣本來就屬於中國，他寫作該文的要旨在反駁臺灣是明廷「割讓」給荷蘭的說法。根據陳文，荷蘭人在一六二二年八月二日開始在澎湖建築城堡，八月七日荷方派人到中國海岸要求通商，自是展開中荷兩方的交涉。陳文列出中荷和戰的四個主要過程，爲方便討論，筆者根據陳文重新整理製表如下：[27]

事件	時間	雙方代表人物	主要內容（*號者為陳小沖之評論）
福州談判	1622/09/29 1623/04	福建巡撫商周祚 荷蘭雷約茲將軍	商周祚要求荷人撤出澎湖，並建議如果荷蘭人想進行貿易，可以到北緯 27 度附近的 Tamshy（淡水）去，還表示願意提供引航人。荷方未接受。
廈門戰爭	1623/11	諸生陳則庚 荷蘭邦特庫	締結為期一年的協議； 隨後雙方起衝突，荷船默伊登號被中方焚毀。 *締結條約不過是廈門地方當局「詭詞撫議」。
巴達維亞交涉	1624/01 — 1624/06/12	千總陳士瑛、洋商黃合興 荷印總督德・卡彭蒂	陳士瑛等表示：如果荷蘭人放棄澎湖，在大員或附近居留，只要在中國領域之外，中國人就可以到該地貿易。

[24] 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164–165；曹永和，〈明代臺灣漁業誌略補說〉，收於氏著《臺灣早期歷史研究》，頁 249–251。

[25] 東洋針路的路線是自福建的港口放洋，向東南經過澎湖至大約現在之安平海面，再沿臺灣西南海岸南下至臺灣南端的貓鼻頭，望見紅頭嶼，到浮甲山，經筆架山至呂宋島卡迦揚的阿巴里（Aparri），再沿呂宋島南下至民答那峨島；或轉東抵摩鹿加諸島；或取西經蘇祿（Sulu）列島而抵婆羅洲；或自呂宋經巴拉望（Palawan）島抵婆羅洲的文萊。見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117。

[26]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貿易、戰爭與談判〉，《思與言》31：4（1993 年 12 月），頁 123–203。陳小沖一文刊登後，蔡采秀曾撰文反駁，見蔡采秀，〈史實乎？論述乎？——評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思與言》32：3（1994 年 9 月），頁 213–226。

[27]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頁 148–155。

		爾	卡彭蒂爾要求先在大員開始與中國貿易，俟後視情況撤出澎湖。 第二次談判：荷蘭承諾撤出澎湖。
澎湖戰場談判	1624/02/08—08/26	福建巡撫南居益 荷蘭遠征隊長官宋克	明軍攻澎湖，水陸並進。 1624 年 8 月 26 日荷蘭人撤出澎湖，退往大員。

由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中國方面為了勸說荷蘭人撤出澎湖，曾建議後者到大員，以之為根據地與中國貿易。陳小沖也坦然說道：「應當承認，明朝福建當局從危機一開始就有把荷蘭殖民者引往臺灣的意向」，[28]但是他認為明代官員（商周祚、南居益、孫國禎）只是「鼓勵」、「同意」荷蘭殖民者離開澎湖到臺灣去，這「絕不意味著割讓」，因為「按照國際法的基本原理，實行割讓的唯一形式是由讓與國和取得國以條約成立協議，……雙方既沒有通過談判簽訂正式的書面和約，也沒有通過戰爭強迫某一方接受既成的領有事實，因此，根本無以談起任何形式的割讓。」[29]

然而，這裡出現一個問題：如果臺灣與澎湖同是明朝的領土，何以能以臺易澎？在陳文中，我們看到商周祚明白說：「……不許在我內地開互市之名，諭令速離澎湖，揚帆歸國，如彼必以候信為辭，亦須退出海外別港以候，但不係我汛守之地，聽其擇便拋泊，……。」[30]後半句說如果荷蘭人以等候風信為藉口，也須退到「海外別港」，只要不是中國汛守之地，就聽任他們停泊。陳小沖檢閱不少史料，然而由於他自始即設定臺灣是大明版圖，因此把許多明白表示「臺灣非明版圖」的話語都說成是官員「敷衍塞責」的結果。他指責當時的官員，「至於臺灣，則視為化外之地，可以聽任外人隨意進出，甚至謂其『非中國之地』。」[31]「非中國之地」係引自《明清檔案》〈兵部題『彭湖捷功』殘稿〉，該文獻云：「夷從東番，雖非中國之地，而一葦可渡，尚伏門庭之憂。」[32]這裡明白指出東番（臺灣）不是中國的土地，但就在門口，構成隱憂。如筆者在前面指出的，這是明末清初官方對臺灣的地位所抱持的基本態度。

南居益將荷蘭人逐出了澎湖，立下大功，兵部題奏，報捷論功，乃一時盛事。

---

[28]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頁 156。
[29]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頁 157。
[30]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頁 157。
[31] 陳小沖，〈1622–1624 年的澎湖危機〉，頁 159。
[32] 引自《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臺灣歷史文獻叢刊第一五四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所，1962 年），頁 39。

《明實錄・熹宗實錄》載南居益獻俘奏捷之辭曰：「恢復寸疆，亦山河之增壯」。[33]荷蘭人離開澎湖後，佔據大員，是人盡皆知的事，公牘史籍亦毫不諱言。如「而夷舟……即於是日遠遁，寄泊東番瑤波碧浪之中」、「近據諜者言紅夷消息，尚泊數船於東番」。[34]設若南居益只是把荷蘭人從一塊「寸疆」趕到另一塊「寸疆」，何來「捷功」可報？何得有「平紅夷碑」之立？葉向高撰〈中丞二太南公平紅夷碑〉，文中有兩處值得我們特別注意。其一，澎湖危機雙方對峙時，有些人「甚且謂彭湖原非我地，予之無傷」，而南居益「毅然斷決」此議。[35]澎湖在有明一代曾徙民遷地，但其爲明朝版圖則無疑義。作此主張或正是陳小沖指責的「敷衍塞責」。其二、碑末讚頌南居益之銘曰：「空其巢穴、還我版圖」，指南居益將荷蘭人逐出澎湖。如果臺灣（或大員）也是大明版圖的話，荷蘭人遁入大員，南居益豈能受此頌讚？

最後再舉一位大陸學者鄧孔昭爲例。他也認爲「臺灣自古是中國的領土」，[36]但他看了許多文獻，知道實際上從鄭經、康熙皇帝、姚啓聖到施琅都「同樣認爲，鄭氏集團佔領下的臺灣『屬外國之地』、『未入版圖』」。[37]他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他的解決辦法是，指責他們對臺灣地位的認識「存在著極其糊塗和錯誤的思想。他們對臺灣與祖國大陸悠久的歷史聯繫一無所知。拘泥于清朝入關之前中國政府在臺灣本島上未設立行政建制以及荷蘭曾經佔領該地，就以爲『臺灣屬外國之地』。」[38]

鄧孔昭、陳孔立與陳在正參與編輯的《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一書，收了不少康熙朝有關臺灣的官方檔案，該書「本書序例」中云：「本書所輯檔案，一般均全文發表，材料中有些明顯錯誤的觀點，如歷史上臺灣的地位等問題，均

---

[33] 《明實錄》冊 482《明熹宗實錄》卷 47，頁 5a（總頁 13757）。南居益原文載於沈國元，《兩朝從信錄》[中華文史叢書之十]（臺北：臺灣華文書局，據手抄本影印）卷二十三，頁 38a–39a（總頁 2447–2449）。

[34] 〈福建巡撫南居益奏捷疏殘稿〉，《明季荷蘭人侵據彭湖殘檔》，頁 8、27。

[35] 葉向高，〈中丞二太南公平紅夷碑〉，《蒼霞餘草》卷 1，收於福建省文史研究館編，《蒼霞草全集》（八）（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4 年；據福建師範大學圖書館藏明天啟刊本景印），頁 17。

[36] 鄧孔昭，〈論清政府與臺灣鄭氏集團的談判和「援朝鮮例」問題〉，《臺灣研究集刊》1997 年第 1 期（1997 年 2 月），頁 71。

[37] 同上。

保留原貌，不予刪動……。」[39]也就是說，清代檔案史料中關於臺灣地位的記載不符合當前的觀點，因此是錯誤的。

那麼，讓我們來看看明代人對臺灣的地位的認識，是不是和清朝皇帝與官員一樣糊塗？一樣抱持著「明顯錯誤的觀點」？

二、明代文獻中臺灣的隸屬問題

在討論明代臺灣之隸屬問題之前，有必要說明早期中國文獻中的臺灣。中國史籍中比較具體而可能指臺灣的記載，主要有《三國志》的「夷洲」與《隋書》中的「流求」。

《三國志・吳書》〈吳主傳第二〉（即孫權傳）中，記載孫權遣將率甲士「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洲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童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40]《三國志・吳書》中關於孫權征夷洲一事，還見於〈陸遜傳〉與〈全琮傳〉。[41]夷洲係指何地，學者間聚訟紛紜，未有定論，有認爲夷洲指臺灣，也有認爲指今天的琉球。[42]假設夷洲確實指臺灣，吳國遠征得數千人而還，只是表示三國時代中國軍隊曾經到過臺灣，這與臺灣之地位問題實無干係。張崇根據此而說：「這是我國的政治勢力第一次達到臺灣，是臺灣自古以來就是我國神聖領土的重要證據之一。」[43]前半句還有道理，後半句就離譜了。

---

[38] 鄧孔昭，〈論清政府與臺灣鄭氏集團的談判和「援朝鮮例」問題〉，頁 72。

[39] 廈門大學臺灣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輯部編，《康熙統一臺灣檔案史料選輯》（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頁 2。

[40] 陳壽撰、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4 年），頁 1136。參見方豪，《臺灣早期史綱》（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94 年），頁 18–19。

[41] 《三國志》，頁 1350、1383。

[42] 參見方豪，《臺灣早期史綱》，頁 14–17；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71–73。在此一議題上，凌純聲與日本學者市村瓚次郎主張夷洲指臺灣，梁嘉彬則主張夷洲為琉球。凌純聲除了主張夷洲確指臺灣外，他還認為《史記》「東越傳」所說的東越人「不勝即亡入海」的「亡入海」，很可能就是到達臺灣。見凌純聲，〈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1：2（1952 年 12 月），頁 36–52。

[43] 張崇根，《臺灣歷史與高山族文化》，頁 19。張崇根甚且把孫權的「遠征」夷洲，說成「經營臺灣」。

文獻中記載的島嶼可能是指臺灣的，比《三國志》更爲具體而詳細的是《隋書・流求國傳》。此傳內容甚爲豐富，對流求一地之風土民俗與社會組織等皆有所描述，然與題旨無關，茲略去，只引相關部份。傳云：「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44]關於流求到底指何地，也有臺灣與今天的琉球的兩派說法，而以主張爲臺灣者佔優勢。[45]如果我們從考古證據與人類學研究中有關臺灣土著民族的知識來加以探討，這個問題恐怕還可以繼續爭論下去。不過，就臺灣的地位問題而言，就簡單多了。《隋書・流求國傳》和《三國志・吳書》一樣，它告訴我們中國可能派兵來過臺灣，並且同樣地虜數千男女而返。如果三國時的夷洲與隋代的流求確指臺灣，這些記載不惟證明了臺灣「自古」不屬於中國，而且還證明了臺灣土著民族曾兩度受到中國的「虜掠」。

《隋書》之後關於流求的記載有趙汝适《諸蕃志》、馬端臨《文獻通考》與《宋史》。此三書大都承襲《隋書》，惟在修改刪略之餘，增加了一些新訊息。[46]在這些新增材料裡，值得注意的是，這三本書中出現了「彭湖」（澎湖）的記載。臺灣在地理位置上與澎湖密邇，因而澎湖的出現連帶使得關於臺灣的記載更有可資判斷的依據。

宋以後，關於臺灣的記載，在內容上具有突破性的是元朝汪大淵的《島夷誌略》。該書第一條爲「彭湖」，其次爲「琉球」，一般認爲此處所記載的「琉球」即臺灣。「琉球」條曰：

> 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彭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暘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為之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彭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為衫，

---

44 《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 年）卷 81，頁 1823–1825。

45 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頁 71。梁嘉彬力主流求為今天的琉球。

> 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荳、麥子、硫黃、黃蠟、鹿豹鹿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海外諸國，蓋由此始。[47]

從文中可以知道，汪大淵到過該地。我們無法確定汪大淵是否到過北部臺灣，澎湖可以望見的地方，很可能是今天臺灣的西南一帶。汪文所描寫的風習，與我們所知道的臺灣西南一帶土著民族的生活，有相合之處，但也有不甚符合的地方。例如「以花布爲衫」，與後來陳第〈東番記〉的記載：「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不冠不履，裸以出入」，[48]不相符合。雖然如此，我們很難證明「琉球」不是指臺灣或臺灣之一部份。此處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汪大淵說：「海外諸國，蓋由此始」。如果琉球指臺灣，那麼臺灣就是第一個外國了。即或琉球非指臺灣，中國的國界也終於澎湖，澎湖以東就是海外了。

陳第〈東番記〉的「東番」指的是臺灣，比起《島夷誌略》中的「琉球」，更是確定無疑。如前言所引的文獻，明神宗（1573–1619）時已開始指稱臺灣爲「東番」。陳第的〈東番記〉寫於萬曆三十一年（1603），地名明確、內容詳細，凡土著民族之社會組織、婚姻、喪葬、食衣住行等風習，以及動植物、物產都有所記載，且所記多能與日後人類學之研究與調查相印證。方豪稱之爲「最古的臺灣實地考察報告」。[49]用今天的話來說，就是最早的田野調查報告了。在此，我們有必要交代陳第來臺灣的背景，從而進一步討論他的另外一篇與本文題旨關係密切的文章——〈舟師客問〉。

陳第（1541–1617），福建連江人，字季立，號一齋。萬曆元年（1573）從俞大猷學兵法。曾任薊鎮三屯車兵前營游擊將軍，後去官南歸。萬曆二十六年訪沈有容將軍於海壇，是二人訂交之始。二十九年冬，再訪沈將軍於廈門。萬曆三十年十二月，陳第年六十二，與沈將軍同往臺灣剿寇。三十一年撰〈東番記〉，記

---

[46] 此四書有關流求之記載的關係，詳見曹永和，〈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

[47] 汪大淵，《島夷誌略》，《欽定四庫全書》[史部十一地理類十]，收於王雲五主編，《四庫全書珍本十集》，頁 1b–2a。

[48] 陳第，〈東番記〉，收於沈有容輯，陳漢光校訂，《閩海贈言》（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56 年），頁 24、25。

[49]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頁 137。

其在臺之聞見。[50]

〈東番記〉記載東番土著民族原先聚居海邊，「嘉靖末……居山後，始通中國」。[51]又說東番「自通中國，頗有悅好」。[52]此皆明白指出東番不屬於中國。然而，如果我們一意認定東番是中國的版圖，很容易導致對史料的曲解。方豪對陳第〈舟師客問〉一文的解釋，正好可用來呈現「先入爲主」的陷阱。陳第〈舟師客問〉是以一問一答的方式揭示沈有容東番之役成功之因，並針對他人的質疑提出辯解。沈有容因爲剿逐流寇，追逐到版圖以外的東番，引起批評，「客問：『沈子之自料羅而出也，有謂不奉明文，徑情專擅者；有謂賊往東番，非我版圖者；……。』」陳第辯說道：

> 武夫敵愾，惟機是乘，如必明文之奉，而以專擅自阻也，則賊終無殄滅之期矣。賊之所據，誠非版圖，其突而入犯，亦非我之版圖乎？如必局守信地，而以遠洋藉口也，則賊亦終無殄滅之期矣。[53]

在這裡有必要先解釋「如必局守信地」的「信地」。信地是水寨的防禦範圍。澎湖屬於福建浯嶼水寨的防禦範圍，也是澎湖遊（遊兵）的汛地。[54]這段話的主要意思是：軍人作戰，必須掌握時機，如果定要拘泥於明文〔之命令〕，且害怕受到專擅的批評而自我設限的話，那麼終將滅不了賊的。賊人所佔據的，誠然不是我們的版圖，但他們所突入侵犯的地方，難道不是我們的版圖嗎？如果一定要局守防禦範圍，而拿遠洋〔不在管轄內〕作爲藉口的話，那麼終將滅不了賊的。在這裡，陳第清楚地說：「賊之所據（臺灣），誠非版圖」，但因爲「其突而入犯」的是「我之版圖」（澎湖），所以有充分的理由深入賊之巢穴以剿滅賊人。意思並無含混難解之處。另外，從該文我們也得知臺灣不在中國海防的防禦範圍。

然而，方豪如何解讀呢？他說：「這裡，陳第認爲作戰是要乘機而作，一定要奉到上級命令，將永遠沒有消滅敵人之日。下面這一段話，陳第承認臺灣不是我國疆土，這是他不明白從明初到明末，所有航海圖和針路，連臺灣附近的小島，

---

[50]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頁 142–143。

[51] 陳第，〈東番記〉，頁 25。

[52] 陳第，〈東番記〉，頁 26。

[53] 陳第，〈舟師客問〉，收於沈有容輯，陳漢光校訂，《閩海贈言》，頁 27。

[54] 關於福建水寨與遊兵制度，見黃中青〈明代福建海防的水寨與遊兵〉，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七輯下冊（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

都盡在我們領土或防倭區域之內，何況臺灣，即當時所稱大員、東番或雞籠淡水。可是陳第在下文說得很有理，他說倭寇所突來侵犯的地方，難道也不是我們的領土嗎？如果只守住我們的防區，我們將永遠不能消滅倭賊。」[55]方豪並沒誤讀陳第的話，但他認爲陳第不明白真相。在方豪看來，臺灣以及臺灣附近的小島從明初到明末都在中國的領土或防倭區域內。到底是陳第一個人「不明白」呢？還是明人集體都不明白？

〈舟師客問〉清楚地說：「沈子（沈有容）嘗私募漁人，直至東番，圖其地里，乃知彭湖以東，上自魍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嶼可泊；……。」[56]如果東番是領土，何以沈有容須私下派人去繪其地里情況？實則僅《閩海贈言》一書中，關於東番非明版圖的文字，到處可見，如葉向高〈改建浯嶼水寨碑〉云：「東番者，海上夷也。」[57]又，屠隆〈平東番記〉云：「東番者，彭湖外洋海島中夷也。」[58]看來不止陳第一個人不明白。明代文獻顯示，如果陳第搞錯了，南明抗清運動重要人物張煌言也同樣是「不明白」的。

永曆十三年（1659）七月鄭成功攻打南京，大敗，九月大軍退回廈門。永曆十五年（1661）正月鄭成功決定攻打臺灣，「以臺灣爲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59]三月三十日晚率大軍從澎湖嶼內嶼攻臺，四月一日（清曆 4 月 2 日，陽曆 1661 年 4 月 30 日）[60]從鹿耳門進入臺江，四月四日赤崁城夷長貓難實叮（即 Provintia 城代官 Valentijn）投降，五月改赤崁地方爲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即承天府、天興縣與萬年縣。[61]但是荷蘭東印度公司最主要的根據地熱蘭遮城（中文文獻稱爲臺灣城）卻久圍不下。從永曆十五年四月一日到十二月十三日（1661 年 4 月 30–1662 年 2 月 1 日），足足圍攻了九個月，

究院，1999 年），頁 391–438。「信地」似為元朝才開始出現的用語。

55 方豪，《臺灣早期史綱》，頁 124。

56 《閩海贈言》，頁 27。

57，《閩海贈言》，頁 11。

58 《閩海贈言》，頁 21。

59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1931 年初版/1996 年景印一版），頁 148b–149a。

60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作四月一日，永曆曆較清曆早一日。

61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頁 148b–151a。

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城長官揆一方才投降。[62]

鄭成功攻打臺灣，於反清復明之勢力衝擊甚大，引起復明志士的疑慮與激烈的批評。抗清運動名臣張煌言極力反對鄭軍攻取臺灣，他擔心鄭成功將不再積極抗清。他因此上書鄭成功，慷慨陳詞，希望能勸阻鄭成功，放棄攻打臺灣這個「外夷」之地，返回思明州（廈門），以思明州爲根據地，致力於復明大業。張煌言〈上延平王書〉頗長，茲迻錄與臺灣有關的部分於下：

> ……殿下東都之役，豈誠謂外島足以創業開基。不過欲安插文武將吏家室，使無內顧之憂，庶得專意恢剿。但自古未聞以輜重眷屬，置之外夷，而後經營中原者，所以識者危之。……殿下誠能因將士之思歸，乘士民之思亂，迴旗北指，百萬雄師可得，百什名城可下矣，又何必與紅夷較雌雄于海外哉？況大明之倚重殿下者，以殿下之能雪恥復仇也。區區臺灣，何預于神州赤縣？而暴師半載，使壯士塗肝腦于火輪，宿將碎肢體于砂磧，生既非智，死亦非忠，亦大可惜矣！況普天之下，止思明州一塊乾淨土。……夫思明者、根柢也。臺灣者、枝葉也。無思明、是無根柢矣。安能有枝葉乎？此時進退失據，噬臍何及？古人云：寧進一寸死，毋退一尺生。使殿下奄有臺灣，亦不免為退步。孰若早返思明，別圖所以進步哉！……。[63]

我們將此文與《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相比對，可以得知鄭成功攻打臺灣的理由是要安置文武官員將領的家眷，但張煌言指出：從來沒聽說有把軍隊的輜重與眷屬安置到外國，而後能經營中原的。他認爲眾人對鄭成功的期望，就是恢復大明江山，而小小的臺灣與中國有何干係呢？已經攻打了半年，將士作了無謂的犧牲，還是請回到真正的根據地思明州，再想辦法往前走吧！張煌言寫這封信，應是在永曆十五年秋冬之際，鄭成功軍隊圍攻臺灣城閱數月而不下之時。

從張煌言〈上延平王書〉，我們清楚地看到臺灣在當時被視爲「外夷」。明末關於東番的記載尚不止於此，以上幾條是比較常見的重要史料，相信具有一定程度的代表性。

---

[62] 關於鄭成功與臺灣荷蘭東印度公司之間的作戰與談判的詳細過程，可參考江樹生，《鄭成功和荷蘭人在臺灣的最後一戰及換文締和》（臺北：漢聲雜誌社，1992 年）。

[63] 張煌言，〈上延平王書〉，《張蒼水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頁 18–20。

三、「鄭芝龍借地說」與「臺灣割讓說」之不足信

臺灣不是明朝的版圖，已證示如上，何以陳孔立說臺灣是鄭芝龍借給荷蘭人的呢？陳孔立之說並非毫無根據——雖然他未註明史料根據。此一說法來自鄭成功本身，然中文似無直接文獻。茲將《巴達維亞城日記》中鄭、荷和戰過程中有關此一說詞的記載，撮述如下：

一六六一年四月三十日鄭成功攻打赤崁城砦，隨即展開談判。五月一日鄭成功分別致函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揆一與赤崁城代官 Valentijn，函中表明：澎湖島離漳州（Chincheuw）諸島不遠，故爲其所屬，大員亦接近澎湖島，故此地自應屬中國之統治。吾父一官「鄭芝龍」將此地借與荷蘭人，吾今爲改良此地而前來。汝等嗣後不得再領有吾地。[64]五月三日，鄭成功致代官的信函中又稱：余之前來本地，非爲得不當之任何物，乃爲佔領原爲余父所有亦即余所有之本地。該日荷方談判人員面見鄭成功時，鄭成功再度宣稱：余擬以協定或武力之一，要求公司歸還屬於漳州（Chinchieuw）而余應領之地 Formosa 及其城砦，汝等應立即移交城砦，否則將派精英前往 Provintia，加以佔領云云。荷方人員「於是將對 Formosa 未曾有過任何主張之國姓爺之父一官在一六三〇年所締結契約提示於殿下（筆者按，指鄭成功），請其以其他條件進行協定，他則以關於其父以及其契約俱無所知，謂余唯要求得此地及其城砦……。」[65]

據此可知鄭成功宣稱臺灣原屬鄭芝龍，他有權利取回。然而，荷方指出根據鄭芝龍與荷蘭簽訂的契約，鄭芝龍未曾主張過臺灣屬於他本人。根據中村孝志的註釋，此一契約即一六三〇年二月十三日在停泊於廈門前面之亞哈特船 Texcel（or Texel）號上，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與中國沿岸提督廈門大官人一官（鄭芝龍）之間所締結的自由貿易和平條約。[66]關於此一契約，鄭成功顯然毫無所知。

中文文獻中並無鄭成功主張臺灣屬於鄭芝龍的直接史料。《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是相當原始的史料，係追隨鄭成功東征北討的戶官楊英根據親眼聞見與檔案記錄而成。該書記載何廷斌獻圖勸取臺灣與鄭成功決定攻臺一事，並無一

---

[64] 村上直次郎日文譯註、程大學譯，《巴達維亞城日記》（臺北：眾文圖書，1991 年），頁 256。

[65]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260–261。

[66] 《巴達維亞城日記》，頁 304。

語涉及其父與臺灣之緣故，且鄭成功自言「我欲平克臺灣」，未用「恢復」之類的字眼。[67]鄭成功宣稱臺灣屬於鄭芝龍，大抵上是向荷蘭人索取臺灣的藉口或口號。誠如楊雲萍所云：「鄭成功的主張，有點『欲取其地，何患無辭』」。[68]鄭芝龍與臺灣曾有過密切的關係，這是無可否認的，也有史料顯示他曾向魍港一帶的漢人收稅。[69]然而，就算鄭芝龍曾控制臺灣某地區，與臺灣是否爲明版圖，是截然不同的事。

鄭芝龍將臺灣租給荷蘭人的說法，實無直接的史料可資證明，不過，此一說法似乎流傳一時。施琅〈恭陳臺灣棄留疏〉云：「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爲互市之所。」[70]施琅明白指出臺灣「未入版圖」，然在一六二八年鄭芝龍把它租給荷蘭人作爲貿易的場所。（筆者案，稅，租也。稅作租解，是古老的用法，今天閩南語口語中還保存這個用法。）關於鄭芝龍與荷蘭人之間的協定與瓜葛，須詳考荷蘭文獻，非筆者能力所及。然而即或此事屬實，終究是兩方私相授受，與臺灣之隸屬無關。

關於鄭芝龍租借說，生於清順治年間的劉獻廷（1648–1695）早對此有所辨誤。《廣陽雜記》卷三記載：[71]

> 余問涵齋云：吾聞臺灣向為紅夷地，鄭芝龍得而復失，賜姓公復取之。有諸乎？非也。臺灣向為番地。嘉靖中，紅毛國人取其一角，為諸國貿易之所。蓋紅毛國人領其主之船隻，于各國占地為市，而歲輸租賦，地多而大

---

67 《延平王戶官楊英從征實錄》，頁 148b。

68 楊雲萍，〈鄭成功的歷史地位〉，頁 371。

69 參見翁佳音，〈歷史記憶與歷史事實——原住民史研究的一個嘗試〉，《臺灣史研究》3：1（1996 年 6 月），頁 6，註（4）。翁佳音寫道：《臺灣日記》第三冊中，1651 年四月的記事，載有荷蘭人捕獲在魍港附近向漁民收稅的鄭成功稅船，經偵訊及與鄭成功書信往還之後，得知鄭芝龍與成功父子，約在 1643 年左右便開始向魍港附近的漢人漁民徵稅。我曾就此請教康培德先生，他認為其中的情況頗為複雜，有待進一步研究。私意認為鄭芝龍（與鄭成功？）對漢人漁民徵稅一事，如果屬實，只說明了鄭芝龍對福建沿岸漢人漁民具有強大的控制力，但不表示臺灣就隸屬於中國。

70 施琅，《靖海紀事》[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三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 年），頁 59–60。

71 劉獻廷，《廣陽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57 年），頁 167–168。楊雲萍在〈鄭成功的歷史地位〉中曾引用此一史料，証示鄭成功不是「恢復」臺灣，而是開創。

> 者加官焉。……賜姓公江南之敗，復回廈門。念廈門金門不可守，……遂思東取臺灣。……圍城兩月，食盡而降。賜姓縱其舟歸本國，臺灣遂為鄭氏有。

劉獻廷這段話甚有意思。從中我們得知清初是有「臺灣原屬鄭芝龍」的說法，但識者不以爲然。楊涵齋回答劉獻廷說：臺灣不惟不是鄭芝龍之地，也非「向爲紅夷地」，實際上「臺灣向爲番地」。這是多麼符合歷史真實的說法！楊涵齋還說荷蘭人只「取其一角」，也甚符實際——荷蘭自始至終從未控制臺灣全島。至於其它關於荷蘭東印度公司的描述，則令人驚訝清初人士的理解並不離譜。

綜上可知，臺灣——正確地說，臺灣西南地區的一部份——曾爲鄭芝龍所擁有的說法，在清初是存在的，但是推其原始，實無史料可資證明；「稅給荷蘭」也乏直接史料。再說，屬於鄭芝龍並不等同於隸屬明朝。鄭成功以臺灣爲乃父之地作爲攻取臺灣的正當理由，只能說是藉口，而此一說辭也不爲臺灣的荷蘭當局所接受。

其次論「割讓說」的問題。陳孔立認爲「當時荷蘭人承認臺灣是中國領土」，他的根據是「荷蘭人佔領臺灣不久就同日本人發生衝突，因爲日本人反對向他們繳納關稅。在爭執中，荷蘭人指出『臺灣土地不屬于日本人，而是屬于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爲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現在東印度公司已成爲主人，日本人應當向他們納稅。」[72]陳孔立並未注明文獻之根據，然陳碧笙在《臺灣地方史》中也談到這個問題，注明引自 W. M. Campbell（甘爲霖），*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與《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中所收甘書之部份中譯。[73]筆者推測陳孔立應也是根據同一材料。甘爲霖原文如下：[74]

> Not long after the period referred to, a serious dispute about payment of this duty and other such questions arose with the Japanese, who strongly objected on the plea that they were six years before the agents of the Company had

---

[72] 陳孔立，《臺灣歷史綱要》，頁 42。

[73] 見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61，註釋 1。

[74] W. M. Campbell,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Described from Contemporary Records*（London: Kegan Paul, Trench, Trubner & Co., Ltd., 1903; 臺北：南天書局，1992 年景印）, p. 36.

arrived, and were therefore the first in possession. And the truth of this statement Governor–General Koen had acknowleged in his instructions to Mr. Reyerszoon in 1622, while free trade on the island had likewise been granted to the Japanese by Mr. Reyerszoon. This, however, did not free the Japanese, any more than the other inhabitants of Formosa, from the payment of taxes, tolls and other duties, seeing that the land did not belong to them but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who had granted it to our Company in place of Pehoe, which we had evacuated on that condition, and with it the Company had got, as landlords, the duties honestly coming to them from all the inhabitants, and still more from the Japanese, who were strangers. For, although they had been there ever so long before, that did not free them from the payment of taxes and duties to the landlords; and if any had a right to claim these payments, it was undoubtedly the Chinese.

這段文字反反復復強調的是，不管日本聲稱比荷蘭人較早來到臺灣，抑或曾獲准在臺灣貿易，既然現在荷蘭東印度公司是臺灣的地主（landlords），日本人跟土著民族一樣，必須向公司納稅。荷方說：此一土地不屬於他們（日本人），而是屬於中國皇帝，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作爲我們從澎湖撤退的條件。最後還說，如果有人能對稅金有所主張的話，那無疑就是中國人了。這段文字與實際情況有出入。所謂明朝皇帝把臺灣賜給荷蘭東印度公司作爲荷方退出澎湖（Pehoe）的交換條件，實際情況如前所述是：明朝福建巡撫爲了要使荷蘭人從澎湖撤退，開出的交換條件是如果荷蘭移至臺灣，可准許中國人到該地與之貿易。讀者須知，明朝實行海禁，雖准販東西洋，但禁止與日本貿易，至於西洋貿易則僅准在澳門進行，然爲葡萄牙人所壟斷。以是，此一交換條件對荷蘭東印度公司而言，具有相當的吸引力。也就是在這件事上，出現了「臺灣割讓說」。

陳孔立與陳碧笙同樣在著作中都提到「臺灣屬於中國皇帝」的說法，然而兩人的重點卻稍有不同。陳孔立藉以強調臺灣在荷蘭人佔領以前是中國的領土，陳碧笙也這樣認爲，但是他進一步駁斥中國皇帝將土地賜予東印度公司的說法，他認爲這「顯然是毫無根據之談」。[75]根據我們對此段歷史的了解，其爲毫無根據

[75]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61。

之談，自不待言。關於割讓說，陳碧笙指出：

> 荷蘭所提出的唯一証件是天啟四年八月二十日廈門都督何寫給荷蘭駐臺長官宋克的一封信，中有「現在巡撫大人已獲悉荷蘭人民遠道而來，要求在赤道以南的巴達維亞及我方的福摩薩（臺灣）之間與我方貿易……」之語，中國地方當局不過「獲悉」荷人有此要求，并未同意，而且信中還明確指出「福摩薩島」是屬于我方的土地。不過荷蘭人畢竟還是承認了：不論是荷蘭侵入以前或是以后，臺灣的土地主權始終是屬于中國的，只有中國人才有征收稅款的權利。[76]

在這裡，陳碧笙引文中所謂「我方的福摩薩」係翻譯上的錯誤，來自《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一書對甘爲霖原文的誤譯。[77]甘書原文作："The vice-roy understands that the Dutch people, coming from distant lands, requests to trade with us, to the south of the line, in Batavia, and, on this side,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78]英文的"on this side" 應作「在這邊」解，不是「我方的」。全句講的是荷蘭要求與中國貿易的範圍，以南在巴達維亞，在（到）這邊則在福摩薩島。

關於「我方」這段中文誤譯的文字，有必要追溯其本原。我們知道甘爲霖的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基本上是文獻的翻譯。該書分成三大部份，第一部份基本上選譯自 Francois Valentijn 的著作 *Oud en nieuw Oost-Indien*（《新舊東印度誌》）。Francois Valentijn（1666–1727），出身荷蘭多爾德萊赫特（Dordrecht），一六八五年被任命爲東印度牧師，曾兩度派駐東印度，前後近二十年（1685–1695，1705–1713）。他畢生致力於撰寫一部大規模的關於東印度公司屬地的巨著——即《新舊東印度誌》一書。該書的最後一部份在他逝世前一年付梓出版。[79]甘爲霖書中「臺灣屬於中國皇帝」的說法，出自《新舊東印度誌》。我們知道，Francois Valentijn 生在荷蘭東印度公司退出臺灣之後，他爲了寫書，雖然收集了大量的材料，但對臺灣的事物不甚了解，記載也不夠準確。因此，《新舊東印度

---

[76]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62。

[77] 廈門大學鄭成功歷史調查研究組編，《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增訂本）》（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94。

[78] Campbell, W. M. *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 35.

[79] Cheng Shaogang（程紹剛）,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Rijksuniversiteit Leiden, Ph.D. Dissertation, 1995）, p. 100.

誌》有關臺灣的記載，史料價值不高。[80]由於 Valentijn 寫書時，距荷蘭佔領臺灣已經一百年了，在認知上往往有誤，前面提到的「臺灣屬於中國皇帝，而賜給荷蘭人」的說法，即是一例。

陳碧笙引用的那段中文有「我方」字樣的文字，是甘爲霖譯自《新舊東印度誌》的。Valentijn 在《新舊東印度誌》中記錄了上述廈門都督致宋克的信，原信現存荷蘭東印度公司檔案館中，編號爲 VOC 1083, fol. 92。[81]大陸留荷學生程紹剛在博士論文中曾將 Valentijn 所記錄的這封信譯成中文，茲迻錄於下：[82]

> 現在對您的請求作以答覆。中國甲必丹多次向我們說明，您已撤出澎湖城堡，並離開澎湖，我們認為您沒有失言；因此我們願與您繼續保持友誼，並已稟報皇帝，荷蘭人來自遠國，請求與我們貿易，荷人南部以咬留吧，這邊以福爾摩薩為基地。我們決定前往福州，與巡撫和官府說明我們已與您建立友好關係。司令官可自由航往巴城，向總督先生報告這一切，因為您的貿易已獲得保障
>
> 天啟四年八月二十日
>
> 都督 Foa

程紹剛的翻譯根據荷蘭文，只說「荷人南部以咬留吧，這邊以福爾摩薩爲基地」，沒有所謂「我方的福摩薩」。Valentijn 原文作："ann de Zuyd–zyde van de Linie, in Calappa, en aan deze Zyde, op Ilha Formosa"，Calappa（或作 Calapa，交留吧、噶喇巴）是雅加達的舊稱。比對之下，荷蘭原文與甘爲霖的英譯相當接近，確無「我方的福摩薩」的意思。[83]《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的譯者將甘爲霖的英譯 "on this side, in the island of Formosa"譯成「我方的福摩薩」，不知是先見過深而導致的誤譯？還是有意識的筆誤？

---

[80] 關於《新舊東印度誌》一書的評價，見 Cheng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 101。

[81] 以上消息承蒙林偉盛先生賜知，謹此致謝。林先生手邊有此信的原檔微捲影本。原件為手寫花體字，由於影印效果不佳，難以判讀，然經初步比對內容去 F. Valentijn 所記錄者不遠。

[82] Cheng Shaogang, "De VOC en Formosa 1624–1662: Een vergeten geschiedenis", p. 565.

[83] 曹永和先生為筆者比對本文引用的甘為霖的翻譯與 Valentijn 的原文，指出其間的差異是荷蘭文寫得比較繁複，但意思是一樣的。上引荷蘭文係抄自曹先生提供的《新舊東印度誌》打字謄鈔本。

「割讓說」還見於 James W. Davidson 的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84]這也是陳碧笙駁斥的對象。[85]有趣的是，如果我們細讀原文，其實大有玄機在。Davidson 說："At length a new commander, Sonck by name, arrived from Batavia with orders to acquiesce in the demands of the Chinese and to occupy Formosa. A formal cession of the island was now made, which, considering that the Chinese had no right to it and never claimed any, was probably not a heart-rending task for them."[86]這句話是說：最後，一位叫作宋克的指揮官從巴達維亞抵達〔澎湖〕，他帶來了默認中國的要求並佔領福爾摩沙的命令。該島的正式割讓於焉成立；鑑於中國人對該島沒有權利，亦從未宣稱任何權利，此一割讓對於他們來說，殆非痛心之事。由此可見，Davidson 的「割讓」（cession），不是嚴格的用法，他同時指出中國對臺灣沒有主權。

綜而言之，不論甘爲霖或是 Davidson 的書，都不是十七世紀的原始材料。甘爲霖的書雖然譯自 Valentijn 的著作，但《新舊東印度誌》成書在十八世紀，若與更原始的材料牴觸時，是不能採用 Valentijn 的說法的。尤其是在論證臺灣是否爲明朝版圖之問題上，甘書或 Davidson 的書都必須讓位於更原始的資料。誠如陳碧笙指出的，Davidson 的說法其實不值得一駁。[87]然而，看輕 Davidson 之說法的陳碧笙，何以在主張臺灣隸屬中國上，卻又置眾多的中西文原始材料於不顧，而專以二十世紀的英文書爲根據呢？更何況在中譯的過程中還產生關鍵性的嚴重錯誤！在陳碧笙所使用的《鄭成功收復臺灣史料選編》一書中，就收有本文第二節徵引的張煌言〈上延平王書〉，張煌言明言臺灣爲「外夷」，竟然無法說服陳碧笙，而必得以後起之英文書爲根據！

要之，在目前看得到的原始文獻中，並無臺灣在荷據以前隸屬中國的證據。如果我們恪守歷史學的證據原則，那麼要主張荷據以前臺灣即隸屬中國，實在不容易。

---

[84]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London and New York: Macmillan & Company/ Yokohama, Shanghai, Hong Kong and Singapore: Kelly & Walsh Ltd., 1903; 臺北：南天書局，1992 景印）。

[85]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62，註 1。

[86] James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p. 12.

[87] 陳碧笙，《臺灣地方史》，頁 62，註 1。

四、清人對臺灣之隸屬的認識

關於臺灣在鄭成功佔領之前的隸屬問題，清人與明人秉持一樣的認識。清代關於臺灣的文獻，爲數甚夥，在此只能舉幾條重要的資料，以概其餘。其中最有意義的文獻之一應該是施琅的〈恭陳臺灣棄留疏〉。這份文件影響臺灣的歷史發展至爲深遠。它是怎麼說臺灣的地位呢？在討論內容之前，讓我們先看看這份文件的產生背景。

一六六二年二月一日荷蘭東印度公司臺灣長官揆一開城投降後，同年六月二十三日（陰曆 5 月 8 日）鄭成功遽逝於臺灣。鄭成功的兒子鄭經繼承之，偏安海上，也曾打回大陸，佔據沿海地帶。鄭經在位前後達二十年（1662–1681），這其間清廷曾經幾度招撫鄭經，但終因臺灣方面堅持照朝鮮例「不登岸」，也「不剃髮」，而沒有結果。[88]

清廷對鄭氏海上王朝的策略，以招撫爲主，主張征剿最積極的是施琅。施琅從康熙初年即主張征剿，還一度統諸鎮攻打臺灣，然爲颶風所阻，未能成功。康熙七年「朝議循於招撫」，[89]撤施琅水軍提督銜，授內大臣，晉爵伯，也就是說，雖升施琅的官，但不支持他剿臺；一直要到康熙二十年（1681）三藩之亂將近平息之時，康熙皇帝才又命施琅提督全閩水軍，積極進行對臺灣的征剿。[90]

施琅於康熙二十年十月到任，開始練兵整船，準備進剿臺灣。然而，主撫派的督撫仍多加掣肘，繼續與鄭克塽的新政權進行和議。[91]二十二年五月，由於臺灣方面堅持「不薙髮、不登岸」，康熙皇帝於是催促施琅進兵臺灣。六月十四日施琅率軍由銅山出發，十六日攻澎湖，鏖戰七晝夜，二十二日遂佔領澎湖。七月十五日鄭克塽派人齎降表到澎湖施琅軍前。八月十三日施琅率軍至臺灣，十八日鄭克塽文武官員皆已薙髮，鄭氏三世海上政權奉明正朔凡三十七年，於焉終告結

---

[88] 阮旻錫，《海上見聞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二四種]（臺北：臺灣大通書局景印），頁 44、52、56。關於鄭經與清廷的和議，可參考鄧孔昭，〈論清政府與臺灣鄭氏集團的談判和「援朝鮮例」問題〉。

[89] 〈襄壯公傳〉，《靖海紀事》，頁 37。

[90] 參見〈襄壯公傳〉、〈欽定八旗通志名臣列傳〉，收於《靖海紀事》，頁 37–38、86–87。

[91] 閩浙總督姚啟聖主撫，與施琅意見不合，關於兩人間的牴牾，可參見《清史編年》（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二卷（康熙朝）上，頁 404 至 465 間的相關記載，尤其是頁 428、447、465。

束。在鄭克塽投降後，康熙皇帝命令議政王大臣討論臺灣的棄守問題，議政大臣等議：「臺灣應棄應守，俟鄭克塽等率眾登岸，令侍郎蘇拜與該督撫提督會同酌議具奏。」[92]也就是說臺灣的棄守問題要由侍郎蘇拜、福建總督姚啓聖、福建巡撫金鋐，與施琅一起討論，再向皇帝提出建議。十二月初一，施琅至福州，與工部侍郎蘇拜、巡撫金鋐等商議臺灣之去留。議不決，施琅主留。[93]同月二十二日（1684 年 2 月 7 日）施琅上〈恭陳臺灣棄留疏〉，力陳臺灣不可棄的理由。這是這篇關係到臺灣未來發展的重要文件產出的背景。施琅上疏後，康熙皇帝並沒馬上作成決定。他一再命令臣下討論，經過一番折騰，終於在翌年（康熙 23 年）四月十四日(1684 年 5 月 27 日)由蘇拜與施琅等遵諭議定臺灣管理與防守事宜，即設一府三縣，設巡道一員分轄等，[94]正式將臺灣收入清版圖。

施琅在臺灣棄留的討論與決定過程中，扮演了關鍵性的角色，我們可以說，如果沒有施琅的堅持，清廷很可能會放棄臺灣，如此一來，臺灣的歷史就會有截然不同的發展。施琅的基本主張就寫在〈恭陳臺灣棄留疏〉。那麼，他是怎麼說臺灣的「地位」呢？施琅說：「竊照臺灣地方，……查明季設水澎標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餘遙。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95]施琅明白指出臺灣「原屬化外」、「未入版圖」，中國人到臺灣是「潛至」其地，不是光明正大的移居。他要說服清朝皇帝不要放棄臺灣，主要是從臺灣與澎湖在海防上的唇齒關係來說。他說：「……如僅守澎湖，而棄臺灣，則澎湖孤懸汪洋之中，土地單薄，界于臺灣，遠隔金廈，豈不受制于彼而能一朝居哉？是守臺灣則所以固澎湖。臺灣、澎湖，一守兼之。沿邊水師，汛防嚴密，各相犄角，聲氣關通，應援易及，可以寧息。況昔日鄭逆所以得負抗逋誅者，以臺灣爲老巢，以澎湖爲門戶，四通八達，游移肆虐，任其所之。我之舟師，往來有阻。……」[96]

臺灣收入版圖後，於該年九月二十九日施琅上〈壤地初闢疏〉，曰：「臣竊

---

[92]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1，頁 24b–25a；[清]鄂爾泰等修，《八旗通志（初集）》（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出版社[據雍正五年修，乾隆四年武英殿本校點]，1985 年）卷 174「名臣列傳三十四」，頁 4223。

[93] 《清史編年》，頁 475。姚啟聖未與議。

[94] 《聖祖仁皇帝實錄》卷 115，頁 4b–5a（總頁 1534–1535）。

[95] 施琅，《靖海紀事》，頁 59。

見此地自天地開闢以來，未入版圖；今其人民既歸天朝，均屬赤子。」[97]在此疏中更明白地說臺灣「自天地開闢以來，未入版圖」。清朝官方文書也明白指出臺灣不是中國的版圖，例如在臺灣收入版圖之後，臣下請上尊號，以紀念此一「威德之盛」，康熙皇帝因三藩底定才頒布過詔赦，未予俞允。值得注意的是，上諭：「臺灣乃海洋島嶼，今雖蕩平，與閩省版圖原無關涉，……。」[98]明白指出臺灣原不在福建的版圖內。又，《八旗通志・名臣列傳》〈施琅、施世驃〉合傳云：「十六年，鄭成功據臺灣地爲寇。臺灣故紅毛番耕種之所，至是鄭逐去紅毛，設僞東都，恃其巢穴，益肆爲患。」[99]施琅之前任水師提督萬正色也說：「臺灣乃外國荒遠之區」。[100]總而言之，從康熙帝到朝廷大臣，無不認爲臺灣原先不屬於中國，但他們一點也不諱言。

清代文獻中涉及臺灣的記載非常的多，不勝枚舉。關於臺灣之地位問題，上舉的施琅與清朝官方文書的證據如此清楚明白，如果學者對此皆能視而不見，舉例再多，恐怕也無補於事。茲再舉「民間人士」的認識，以爲補充。

江日昇，出身珠浦（廣東合浦？），康熙時代人，生卒年未詳，撰有《臺灣外記》，記載從鄭芝龍起至鄭克塽的鄭氏興亡史。此書雖以章回小說的體裁撰寫，然向來被視同史書。江日昇在〈自序〉中曰：「……遂將臺灣荒服之地，爲朝廷收入版圖，四海歸一焉。」[101]江日昇〈自序〉作於康熙四十三年。爲此書寫序的彭一楷，亦云：「……《臺灣外記》，紀我朝新闢臺灣，海外從來未有之土地也。」[102]此序作於康熙四十七年（或稍後）。彭一楷是名不見經傳的讀書人。換句話說，在康熙年間，一般士人認爲臺灣在康熙二十三年收入版圖之前，不是中國的領土。

降至十九世紀上半葉，清廷官員與士大夫仍抱持同樣的認識。例如曾三度來

---

96 施琅，《靖海紀事》，頁 61。

97 施琅，《靖海紀事》，頁 67。

98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北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30 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6 年景印），卷 4，頁 5a。此書原名《平定海寇方略》，共四卷，是未刻稿本，屬官修之書。該編印單位於內閣檔案中檢出此一稿本，鉛字排版印行之。

99 《八旗通志（初集）》頁 4220。

100 《清代官書記明臺灣鄭氏亡事》，卷 3，頁 3a。

101 江日昇，《臺灣外記》（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年）〈自序〉。

臺當官與作幕的桐城名吏姚瑩（1785–1852），在〈平定許、楊二逆〉一文起頭即云：「臺灣入籍一百四十年，……。」[103]「平定許、楊二逆」事在道光四年（1824），許即許尚、楊指楊良斌，距臺灣收入版圖（1684）正好滿一百四十年！姚瑩對臺灣入籍的事不惟非常清楚，而且還算得十分準確。在〈埔里社紀略〉一文中，姚瑩寫道：「論曰：臺灣本海外島夷，不賓中國。自鄭氏驅除狉獠始闢，入籍時止三縣；半線以北，康熙之末，猶番土也。」[104]

從以上數例，可知清代官員與一般讀書人都認爲臺灣在康熙二十三年收入版圖之前不屬於中國。如果我們硬要說臺灣自古就屬於中國，那麼，該如何解讀上引的這些文獻呢？我想大約只有三途：一、曲解中文，二、視而不見，三、認定古人糊塗（如鄧孔昭的作法）。

五、小結

從以上的討論，我們知道在歷史時代，文獻記載中國官方與臺灣住民的接觸，最早的可能可追溯到三國時代，或在隋代。假設文獻記載的島嶼的確指臺灣，這類的接觸也是偶發的、不連續的，數百年難得發生一次，在本質上不是隸屬的關係。我們甚且可以說，正由於有這類記載，我們可以確定臺灣不是「自古即爲中國領土」。

從隋唐到明中葉間，臺灣住民與對岸漢人之間有怎樣的交流與來往，尚有待配合考古發現與史料進一步探究。顯示於文獻的是，自明嘉靖年間，臺灣與澎湖的關係日趨密切——臺灣在新的貿易航線上，屬於澎湖的捕魚範圍，並與澎湖一樣都曾經是海盜倭寇的巢穴。換句話說，臺灣被納入了福建沿岸漢人的活動圈。但是，此時的臺灣仍然在中國的版圖之外。無論是官方文獻或私家著述，臺灣的地位是「外夷」，是「海外之地」，「未入版圖」。

由於臺灣不是中國固有的領土，所以當施琅打敗臺灣的鄭克塽政權時，清廷

---

102 江日昇，《臺灣外記》，〈彭序〉。

103 姚瑩，〈平定許、楊二逆〉，《東槎紀略》（合肥：黃山書社，1990 年）卷一，頁 531。

104 姚瑩，〈埔里社紀略〉，《東槎紀略》卷一，頁 563。黃山書社點校本，作：「論曰：臺灣本海外島夷，不賓中國。自鄭氏驅除狉獠，始闢入籍，時止三縣……。」標點顯係有誤，茲改如正文之引文。

面臨棄留臺灣的抉擇。如我們一再強調的，明末以來臺灣與大陸福建沿海區的關係日趨緊密，而且就海防與戰略而言，臺澎一體，唇齒相依，因此清廷最後採納施琅的建議，將臺灣納入版圖，設府置縣，派兵駐防。臺灣於是正式成爲中國的領土。在這裡，我們不否認在歷史的發展過程中，臺灣與中國的關係日漸密切，更不否認自鄭成功開闢臺灣以來，漢人大量移居臺灣，在此落地生根，前仆後繼地「蓽路藍褸，以啓山林」，終於將原屬「番人」的臺灣改變成以漢人爲主導的社會。臺灣之成爲漢人開發的天地，是十七世紀許多因素輻輳在一起的結果——在背景上有地理大發現、國際新航路、荷英與西葡海上貿易競爭、滿人入關、反清復明運動等。這裡邊當然也有個人的因素，例如鄭成功發動戰爭驅逐荷蘭人，對臺灣日後的歷史走向，起了決定性的影響。倘使鄭成功聽從張煌言的勸告，放棄攻打臺灣，返回廈門，以廈門爲復明大業的最後基地，十七世紀以降的臺灣歷史將大大改觀。清人在評價鄭成功時，除了肯定他致力於反清復明運動之外，往往也肯定他的另一項貢獻，亦即開闢臺灣，使之成爲漢人之地，爲清廷收入版圖鋪路。[105]臺南延平郡王祠舊存清代楹聯曰：「獨奉勝朝朔，來開盤古荒」，以及「忠節感穹蒼，大海忽將孤島現；經綸開運會，全山留與後人開」等，[106]都是這個意思。雖然我們今天不能完全站在漢人的立場看待這個歷史發展，不過，就是因爲臺灣成爲漢人社會，才有今天種種棘手的政治問題。

臺灣不是明朝的領土，已如本文所證示。明人、清人也都不諱言，何以今天反成爲「一條早已爲許多歷史事實所反復證明了的真理」呢？限於篇幅與題旨，在此無法追究「臺灣自古即爲中國領土」的主張起於何時。不過，此一「論述」很可能在抗戰末期開始成型，是中國自清末以來日趨激越的民族主義的表現之一。民族主義是近代中國歷史發展的重要動力之一，它的影響有正面的，也有負面的，這是近代中國史上的大問題。究實而言，無論中外，民族主義都深深影響了近代史學的寫作，中國的情況也很明顯，對此一趨勢，筆者無意妄加批判。然而，如果歪曲史實，曲解歷史，歷史工作者實有責任「撥亂反正」。

大陸學者強調「臺灣自古即爲中國領土」，上焉者或爲民族主義之激情所蔽，

---

105 《臺灣外記》「凡例」曰：「……臺灣係海外荒服，地將靈矣，欲入為中國之邦，天必先假手一人為之倡率，如顏思齊者，是為其引子；紅毛者，是為其規模；鄭氏者，是為其開闢。俾朝廷收入版圖，設為郡縣，以垂萬世。」（頁 12）

106 轉引自楊雲萍，〈延平郡王的楹聯〉，《南明研究與臺灣文化》，頁 426。

下焉者則爲現實之政治目的服務，皆不足取也。由於深刻的民族主義的關懷而視史料於不見，大學者也有無法豁免的時候，如傅斯年撰寫《東北史綱》，即是最好的例子。[107]傅斯年在這本書中違反歷史事實，主張東北在古代屬於中國。繆鳳林不客氣地說，從來沒有一本書錯誤如此之多。[108]這是史學家傅斯年在學術上的一大瑕疵。由此一例，可知民族主義的力量有多大！筆者無意抹煞或貶低大陸學者在臺灣歷史研究上的貢獻，只是如果眾人繼續高倡「臺灣自古隸屬中國」的論調，實大大違反證據原則與學術良知。任何一位治史者，面對史料，皆將無法接受明清兩朝人都糊塗，都認識不清的說法。政治上「今是昨非」的原則不能硬套到歷史上。借用傅斯年的語法，我們可以說：「史學家如不能名白以黑、指鹿爲馬，則亦不能謂臺灣在歷史上屬於中國矣！」[109]

筆者於篇首即明白指出，「臺灣非明版圖」不是新發現。本文不過重新彙整一般習見的史料，理出個頭緒與脈絡罷了。拙文若能使得學界內外在談論臺灣的歷史地位時，重新回到歷史的真實，以此爲基本認識，再去談分合問題，則是筆者最大的期望了。

---

107 傅斯年，《東北史綱》第一卷《古代之東北》（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發行，1932 年）。

108 繆鳳林評曰：「傅君所著，雖僅寥寥數十頁，其缺漏紕繆，殆突破任何出版史籍之紀錄也。」轉引自王汎森，〈讀傅斯年檔案札記〉，《當代》116（1995 年 12 月），頁 37。

109 傅斯年說：「史學家如不能名白以黑、指鹿為馬、則亦不能謂東北在歷史上不是中國矣！」《東北史綱》卷首「引語」，頁 3。